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法農蝸牛農場行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屏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黃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臺南簡易庭109年2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08年度南簡字第751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李杭倫行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淑惠
法　官　田幸艷
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